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n)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9/7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内载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 2004 年的报告的意见，并简述该指导小组在与裁军和发展有关的领域的伙伴部门/机构最近采取的行动。

* A/60/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9/7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这个决议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大会在该决议里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59/119)，并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 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已采取的行动

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

2. 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这个报告是联合国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会议于 1987 年 9 月通过最后文件后对此主题的第一次审查，它协助对这个问题添注新的动力，并就这个关键性的问题进行新的讨论。

3. 指导小组注意到专家组的报告谈到有关裁军与发展的各种问题，特别是：(1) 安全在界定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上的重大作用；(2) 增加发展援助的需要，以帮助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3) 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所造成的种种威胁的重要性；(4)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中的关键性作用；(5) 预防冲突以避免出现内战及国家间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巨大的财政、经济和社会成本的重要性；(6) 体认到恐怖主义是对发展的重大威胁，因为它制造了不安全，因为恐怖主义行为可对受影响国家的经济造成损害，因为它令投资却步，扰乱某些经济部门；(7) 必须在军事开支方面节制，让出更多的资源供发展用；(8) 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可与政府在裁军和发展两个领域共同发挥宝贵的作用。

4. 指导小组还注意到专家组的报告中所载的众多建议，特别是它给指导小组和给联合国系统的一般性建议。在这方面，它赞赏专家组就会员国必须要有政治意志以及要有足够的资源让联合国能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事务上发挥主导作用等方面所提的意见。

5. 指导小组承认该报告的建议的重要性，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当加大力度整合它们的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工作。指导小组已指定了工作一级的联络中心，目前正在研究如何把有关裁军和发展的的问题更好地结合到联合国系统的适当部门的工作中去。它还在考虑通过其外展活动来提高对这个问题的更大的认知的模式。

6. 许多属于裁军与发展领域的活动仍然是由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执行，是它们各自的政策和方案的一部分——正如本报告本节所强调的。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活动是在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许多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所造成的多重威胁

的范畴内进行的。有时候，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正在通过帮助有兴趣的会员国在一系列的与国防有关的问题上实现更好的管治来推动。在军费这个仍然是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重要问题上，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推动军备透明化，因为这是朝向鼓励节制防务开支及劝阻过分囤积军备的重要第一步。

7. 应当指出，能否执行推动裁军与发展的许多活动，要视是否具备资源。本组织的财政困难在这方面仍然是个大问题。因此，象往年一样，一个重要的因素是能否得到预算外的支助。

指导小组的伙伴部门/机构进行的活动

8.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上一个报告(A/57/167)总结了指导小组的伙伴部门和机构进行的与裁军和发展有关的若干活动。两年来进行的与这个主题有关的活动见下文。

9. 裁军事务部于2004年3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关于裁军与发展的讨论会，目的是推动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讨论会邀请了独立的专家²来就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讲述——这是应政府专家组的要求而做的。³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带领13个联合国的部、机构、方案和基金⁴共同制订一套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人称一体化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标准。这些标准的目的是向实地工作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实践者提供明确的、可查阅的指导方针，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规划和执行这些方案。这些标准鼓励采取综合性的、总体的方针，以便更好地综合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方面面，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接受前战斗人员的社区的特殊需要。这样，这些标准强化了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长期发展进程的联系。此外，维和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在海地和苏丹的维和特派团内成立了一体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股，把这些方案的裁军和发展部分合并。目前正在讨论如何确定维和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适当架构和体制框架，以便进一步促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的机构间合作。此外，维和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委托进行一项关于综合特派团的研究，研究把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及发展伙伴结合起来的更广泛的结构和体制上的一体化问题。与此同时，维和部正在与国际发展伙伴包括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以便进行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11. 联合国和平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从2004年9月27日至29日在利马举办了裁军与发展研讨会，参与国际努力，提高人们对裁军与发展举措之间的关联的认知。这个研讨会考虑到裁军和发展

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9/119)。与会者包括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域的 24 个办事处、裁军事务部、区域中心、来自涉及裁军、安全和发展问题的合作组织的人。这个研讨会的总的目的包括：促进有关上述报告(A/59/119)的对话和检视对该区域工作的影响；协同开发计划署和搞裁军与发展问题的其他部门和机构的力量，是加强此一关联的最适当办法；设计和管理方案，以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管治和安全条件，例如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改革安全部门和军事开支透明化及问责。

1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队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个专家组会议，参与者来自学术界、执行人员、各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会议的目的是反思建立和合并经社部自身的架构和将其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和平与发展一体化架构。与会的专家指出了要确定综合冲突预防、建设和平与发展的方针，将有以下六大挑战：

- 第一，落后与爆发暴力冲突之间的相互关系相当复杂，因此需要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及采取多种方针办法；
- 第二，为了解决商界越来越多卷入冲突涉及的问题的趋势，必须接纳让所有行动者参与防止冲突的努力的概念；
- 第三，已经广泛地认识到有一种需要，即需要制订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的方针办法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这方面需要有一个全球性的、供制订政策用的框架，以把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以及刚刚脱离冲突的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 另一个挑战是，必须全面性地解决导致冲突的系统性原因。
- 还需要把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概念方面所做的相当大量的工作转化为业务做法。
- 最后，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致力于融合和协调，并通过有效的和高效率的方法而不是通过僵化的结构与外界的行动者进行。

这个专家组会议的结果起的作用是指引了该部怎样融合冲突预防、和平建设和发展。

13. 除了这个专家组会议之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参与涉及冲突、发展和裁军等技术合作活动。该部与加纳大学及意大利比萨 Scuola Superiore Sant' Anna 的国际冲突管理培训方案合作，为阿克拉的非洲文职人员设立了建设和平与善政训练方案，以建立一支受过良好训练、专业的、有技能的非洲文职人员队伍来从事和平支助工作。到今天，这个项目已培训了 29 个非洲国家超过 200

名文职人员，受训项目包括和平行动基本课程；培训培训师讲习班；感化官特别培训课程，内容包括选举观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冲突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已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开展了 4 年，力图加强非洲机构在冲突的环境里的预期、分析和有效应付的能力。这个区域项目提供：(a) 冲突分析、调解、谈判等方面的培训；易受冲突影响的发展，向政府和民间社会人员提供；(b) 政策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以强化管治机构管理冲突的能力；(c) 和平建设门户——网上互动数据库和联络工具，以加强撒哈拉以南非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社区的能力。

1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非洲冲突化解工作者合作，建立了专题培训班，内容关于冲突分析和早期反应、易受冲突影响的发展、调解和谈判技巧、冲突管理办法设计。培训材料现正提供给大学、管理机构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非政府组织，供它们修订和吸纳入它们的常规课程中。一年来已为非洲大陆 15 家院校 25 名教职员进行了培训师培训；同样的培训班现正在下列国家开办：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 和平建设门户是储存了 2 千多个与冲突有关的组织的网上数据库，它强化了建设和平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信息分享。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现正式地与非洲联盟共同启动和把这个门户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法语国家。该部也在与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合作扩大这个网络门户来替中美洲和拉丁美洲、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其他区域服务。在与裁军事务部合作下，这个门户已成为查询有关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的信息的宝贵渠道——裁军是该门户 10 个主题之一。这个门户还提供非洲与裁军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简介。

17.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讨论了冲突后国家的重建、发展和可持续的和平等问题。它的报告(E/2005/33)指出，贫穷与冲突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涉及多层次的问题。许多冲突是在人力资本低的贫穷国家爆发的。关于冲突后重建，该委员会强调要特别关注参与暴力的人重返社会的问题。为此，应当从法律上禁止大众媒体鼓吹不信任和仇恨。该委员会的其他具体建议有：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监测单位，以指出哪些国家最可能发生冲突；成立联合国冲突后重建事务处，作为能够迅速协调捐助者的工具。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从事具体的活动来促进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联。它的核心工作领域探讨政府专家组强调的主要问题，现简介如下。

- **小武器和轻武器。**自 1998 年以来，开发计划署设计项目，从发展的角度来应付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所造成的危险，作出了贡献。这些举措的基本概念来自这样的事实：在冲突停止后，武器仍然留在个人和团体手

里，他们面对着缺乏公共安全和能够维生的机会及失业。开发计划署通过“武器换发展”办法，鼓励社区自愿交出武器来交换发展。开发计划署还支持各国的举措，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微观裁军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认知，影响关于拥有和使用武器的立法的改革；为各国政府应付小武器泛滥的危险提供一个框架。自 2003 年以来，开发计划署就积极支持在下列各国的管制小武器和减少小武器的方案：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肯尼亚、尼日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和索马里。开发计划署还在巴尔干半岛、中美洲和非洲大湖区支持关于管制小武器的方案。

- **减少及预防武装暴乱。**近年来，开发计划署扩展把工作范围扩大，包括了减少及预防武装暴乱，反映了新出现的观点，即管制小武器（和解除武装）是减少及预防武装暴乱全面性方针的一部分，还有改善人的安全。开发计划署对减少武装暴乱的支持重点放在长、短期的措施上，是较广泛的公共安全方针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的这个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合并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国家计划和政策中的预防和减少武装暴乱战略；(b) 建立与其他部门的关联，例如与教育、文化、体育、创造就业机会等部门。开发计划署通过这种协助，帮助弥合建议公安执法走‘强硬’路线者与主要负责犯罪和暴力的社会和发展方面工作的行动者之间意见分歧。开发计划署已向在一些国家执行的前一个减少武装暴乱的方针办法提供了支助——这些国家包括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海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自从 1990 年代初期，开发计划署就在维持和平及非维和的情况下支助管理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为一个常常被要求执行或管理较长期的帮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工作的开发组织，它的主要目标是在较广泛的复苏过程（强化全国的和平建设和和解、解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为这个高风险的集体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生活）中支持前战斗员的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维和方面来说，例如海地和苏丹，开发计划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部和方案密切合作，制定在“综合的”支助和平行动内的联合国对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共同方针办法。此种合作强化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能力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专门知识；提供更大的战略和可计划的深度；改善财务和联合国系统的投入的管理；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安全功能和军事功能之间提供一个无缝的界面；还有更广泛的过渡和重建过

程。开发计划署的参与也确保了对这个特派任务能够有一个高效率的退出办法和跟进办法。在非维和的范畴内，由于没有一个特派团，开发计划署承担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计划、协调和营运职责的一大部分。开发计划署向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苏丹等国的联合国维和工作提供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支助。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非维和情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支助包括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尼日尔、索马里和所罗门群岛。

注

- ¹ 参看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纽约，1987年8月24日-9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 ² 专家组的成员为：Lawrence Klein（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支持裁军经济学家协会的人员）；Richard Jolly 爵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前主要协调员）；Sarah Meek（南非安全研究所武器管理方案主任）。
- ³ 独立专家的报告见“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研讨会”，不定期刊物系列 9（裁军事务部，2004年11月）。
- ⁴ 与会者除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之外，还有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